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4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03 月 02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3 月 03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03 月 04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04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03 月 02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03 月 03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03 月 04 日	三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陳進來、民政課課長劉安彬、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長梁麗真、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議各項議案。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最後跟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羊年行大運、洋洋得意。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案 由：檢陳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敬請准予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我們是不是請各課室主管逐一報告這樣？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個案子是第 1 號案，104 年度公所的施政計畫，施政計畫裡面洋洋灑灑各課室都有，主席的意思是說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提出的，例如市場在第 49 頁，每個課室大家有什麼意見的話，請各位代表在這個時間裡面提出來討論。

蔡主席易謀：不好意思剛剛麥克風有點異常，就是說我們對公所的施政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包括市場管理、納骨塔的事情，有意見的請提出。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鎮長、民政課長，我們公墓那樣子可以讓它通過嗎？全台灣有哪個地方的納骨塔是用鐵皮屋的？你拿個數據出來，看全台灣有哪個地方納骨塔是用鐵皮屋的？用鐵皮屋可以的話，就用不著蓋公墓了阿，隨便買個貨櫃屋擺著就好了阿，一個貨櫃屋裡面可以放好幾十個，又省錢，中古貨櫃屋一個才幾萬塊，還比較堅固，不管怎麼弄都比較省，所以說這樣一定不行的，不能讓它通過，這個到時候我們後龍鎮公所，財政就已經這麼困難了，到時候公所有辦法善後嗎？廠商作一作 10 年就走了，10 多年後就要善後了，你現在錢收一收以後還要再整理就對了？光是把它請出來甚麼的賠償費就不夠，這能讓它通過嗎？再怎麼不堪好歹也是要用個磚造還是 RC 牆的阿，這樣才有永久性。我們現在把祖先的靈位擺進去，是要放 10 年還是 50 年？所以說這個絕對不能讓它通過啦，代表同事們一定要

合作，不然就是要給它提告，告上一屆鎮長阿，為什麼搞這種東西進來？課長你覺得這個可以讓它通過嗎？你們自己憑良心講，像這樣的納骨塔可以讓它通過嗎？這個講出去是個笑話你知道嗎？鎮長你自己想一想，這個講出去是不是一個笑話？主席，這點你要嚴格去執行啦，謝謝。

朱鎮長秋隆：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王代表(木林)所講的這些，我們有去看過，他們是用鐵皮來當牆，裡面包防火建材，這個當然使用年限有限，在後龍這靠海的地方，這種建材可能 10 多年就爛掉了，到時候會造成公所的損失，因為 10 年一到廠商走了之後，事情都要公所來善後了，這是事實。

王代表木林：鎮長，這個你可以不收他阿。

朱鎮長秋隆：現在還沒收，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

王代表木林：你想想你現在鎮長如果當八年，八年後下一位鎮長要怎麼收拾？再來啦，我們一個祖先的靈位要放在一個鐵皮屋的納骨塔嗎？我就說了阿，這樣的話就買個貨櫃屋找個地方擺就好啦。還想要調整價格？是在搞甚麼！？

朱鎮長秋隆：其實價格高低，應該它們本身也有壓力。價格高我們就收越多，價格低我們收越少，廠商本身也有銷售壓力。站在公所的立場，就像剛剛王代表(木林)您所講的，這個建材不行，我們就要去要求他改善，好歹也要磚牆，對吧？

呂代表中慶：可以用 RC 牆。

朱鎮長秋隆：RC 牆，如果說我們現在講 RC 牆還是磚牆，所以我現在講如果我們代表會開完會之後，我們若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就去請廠商來協調，一定要改善到不是 RC 牆就是磚牆才可以。

魏代表水樹：屋頂也要改。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啦，那個可以直接當殯儀館了啦，是要蓋什麼？全部擋起來別給他蓋！有夠扯的！睜著眼睛說瞎話，問看看廠商花多少錢？我們公所花不起這個錢嗎？

朱鎮長秋隆：如果就如同陳代表(美雪)所講的這樣的話，如果走到這一步的

話，會走到司法途徑。

陳代表美雪：沒關係阿。

朱鎮長秋隆：走到司法途徑，這東西就要擱置在那等幾年後官司打完，損失的都是我們啦，我們不但要賠錢而且還沒收入，所以現在當務之急就是說，我們認為他的建材不好、耐用年限不夠，我們要找個方法，叫他建材要做到符合耐用年限的，要讓代表會認為這建材以後就算公所接手也無後顧之憂，這也是公所應該提出來的意見。因為之前他們作的，是在我上任之前，所以建照內的建材就已經是這樣了，現在我們發現這個問題，這個建材不堪使用，耐用年限不夠，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求廠商叫他來協調。這件事我們代表會有這樣的想法，我會請廠商過來協調，等他展現誠意我們才讓它繼續。

陳代表美雪：我補充一下，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鎮長，現在是考驗你魄力時候，我相信你應該作得到啦。我們代表會從 89 年(陳代表美雪口誤)開始就一直要求廠商提供財力證明，就我認為我覺得他沒有財力來完成這個任務。怎麼說呢?你看到現在已經七年了，蓋個兩期，因為去年要選舉，所以要用來塞代表的嘴，結果我們也不知道說錢已經進業者口袋，真的有夠扯的!我希望不要給後龍留個臭名，你看有史以來隨便舉鄰近兩個鄉鎮西湖、竹南，納骨塔都做得很好阿。我們業者蓋得跟殯儀館，你去跟業者講，請他直接改為殯儀館。當初我再三堅持由公所自己來蓋，這個在你當主席的時候你也很清楚，真的是丟臉死了，你老是在怕人家提告，告沒關係阿，我跟你講啦，調查局已經開始在調查了啦，不用說提告，本來這個就要給它停工，我希望代表會大家要堅持、不要讓它施工，讓後龍鎮民來看看，看這樣子可以嗎?這種建築物也敢...我們公所沒兩三百萬來蓋這些嗎?隨便蓋一蓋就想來賺，一個塔位抓 7 萬的話，1 萬 5000 個塔位，用 BOT...，課長!變更設計這件事當初你騙我們用那麼大

的看板出來說要蓋成那樣，我們傻傻被蒙在鼓裡以為是那樣，結果蓋成這樣你覺得合理嗎？我跟你講，你最好是不要調走啦，我希望你為這件事情大家好好的來處理啦，我也知道你為這件事很傷腦筋，所以鎮長，我希望你拿出你的魄力，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用怕法律的事啦，這沒什麼啦。這麼大隻的金雞母，當初我就堅決反對，後龍的收入就是要靠這隻金雞母，結果拱手讓人用 BOT，我們也是少數服從多數，結果呢？裡面亂搞，你去告訴業者，不要眼睛閉著就想把錢放口袋，你看現在台北市很多案子也都在那個，再來工程限期至今，沒那個財力蓋就一直作變更，這合理嗎？課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我當初一直講喔，上一個會期也說了喔，叫廠商提供他的財力證明出來，我們是認為他沒有這個財力來蓋，所以才亂七八糟蓋，花個兩三百萬就想來後龍公所拿 BOT 作，我希望說針對這個案子可以擋起來，鎮長看你的魄力。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跟妳的立場一樣，當時在阻擋這個案子的時候，我立場是跟妳一樣的，我們都是舉反對的，因為代表會通過之後才讓它們去作。現在就是我選上鎮長之後，必須要面臨跟以前不同的立場，我也是希望他能夠做好。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因為你從頭到尾都是反對，所以不會有人說你自打嘴巴，所以現在就看你的魄力看要怎麼處理，由公所自己來處理也沒關係阿，該走法律途徑的話也要走啦。

朱鎮長秋隆：但是我現在站在公所的立場、鎮長職位的立場，因為這個東西已經通過做到這個階段了。

陳代表美雪：哪有做到什麼階段你講？有做什麼出來？

朱鎮長秋隆：現在建築物幾乎要拿到使用執照了，現在是我們認為建材耐用年限有疑慮，所以我們現在回頭來要求建材要用好一點，包括以後裡面要放骨灰甕的建材也是一樣。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的意思是我們那塊地那麼大，跟一塊布一樣，本來可以做一件很漂亮的衣服，結果廠商從中間弄一下而已，後

面跟旁邊的要怎麼辦?再來，今天如果他蓋得很漂亮，大家都沒話講你知道嗎?他是亂七八糟耶，我再三要求他要提出財力證明。

朱鎮長秋隆：但是程序現在已經走到這種程度了。

陳代表美雪：什麼程度都一樣啦，他工期一直給我們延期，工作天才多久?一定有他的道理存在嘛，對吧?我們可以針對這點阿，我認為我們要跟他打官司的錢應該還是有的啦。別的錢都在花了，哪有差這一條，何況這還是隻金雞母，拿回來自己弄，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希望各位代表也一起堅持。不然花兩三百萬弄個鐵皮屋就想拿我們的 BOT?說出來真的是很丟臉，再來一個納骨塔作成這樣，你跟業者講叫他去作殯儀館還可以，要還在設計一下，比殯儀館還醜我跟你講。

蔡主席易謀：不好意思，我們公墓留到待會專案再來討論，我們先討論其他的，可以先討論公有市場在第 48 頁，公墓待會再說。各位代表對市場的管理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兩天所了解的，鎮長你應該也知道，市場鬧得雞飛狗跳，有的贊成有的反對，我們當代表的兩邊都有選民，兩面不是人，看有沒有甚麼辦法儘量不要讓大家這麼困擾，要挺哪邊都不是，好嗎?就我所了解，原本的中山路比現在的中正路還長，現在的比較短又比較窄，所以大家會搶，問題就會產生出來，職權在你們，看有沒有甚麼辦法解決，我們只是監督而已。你們搞一搞結果民眾都是來找我們，我們不管挺哪邊民眾都有話講，只是徒增我們的困擾。

朱鎮長秋隆：謝謝呂代表(中慶)，其實這件事我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暢通中山路?這是我們後龍長久以來的問題，我今天當鎮長不怕被罵去作這件事情，我也是灰頭土臉阿，講真的被批評最慘的是我，但這是對與錯的問題，中山路 20 多年來都這樣，都聚集在路上導致市場內沒人願意走進去，中山路還不

是市場喔，真正的市場是在裡面喔，中山路兩旁的店家是我們的商業區，並不是在市場範圍內喔。

呂代表中慶：那你有沒有辦法把全部趕到市場內？

朱鎮長秋隆：所以說你要讓中山路能夠有一個暢通的方式，我們明知道中山路是一個主要幹道，也知道交通到那邊就是打結，要直接通市區就是要走中山路。

呂代表中慶：我作營造的，所以我知道路這樣做是對的啦，問題是所有的市場都有這些原因，看有沒有辦法創造雙贏，不要大家在那邊亂就好了啦。

朱鎮長秋隆：我現在講給你聽嘛，他的問題就是在這，好，如果我們認為中山路要暢通是對的，應該要讓它暢通，但是要讓它暢通要有配套措施才能讓這些菜販、攤販有地方可以去，不然沒地方去他到處亂竄，到時候也是形同一種髒亂，所以我才選中正路這條對交通影響最小的地點來當攤販臨時集中區。

呂代表中慶：問題是太窄了阿，太窄就會製造亂象。

朱鎮長秋隆：好，這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攤位有比較小一點，之前是因為位置被佔太多，我們有估計過，如果中間這些攤販進來中正路擺位置是夠的喔，就算是有不足的話也是一些些而已，透過這些方式也可以讓這些攤販進到市場裡面去販賣，這是個用意之一，我們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進到市場裡面去賣，讓市場的機能提升上來，這是最大的一個目的，另一個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主要幹道中山路能夠暢通，如果主要幹道阻塞住，要進來市區的人就一定要繞路、到處塞車。

呂代表中慶：我請教鎮長，目前市場移到中正路好幾天了，有幾個移進去的？

朱鎮長秋隆：100 個。

呂代表中慶：移進去市場裡面？

朱鎮長秋隆：你是說移到市場內的喔？

呂代表中慶：我看不超過三個。

朱鎮長秋隆：不止啦。

呂代表中慶：有嗎？因為這樣反而亂沒有改善。

朱鎮長秋隆：我跟你講，今天就是因為我這樣的一個政策，有中山路兩邊的人在陳情，我們民意代表如果挺這樣的方式，原本要順利移過來的，因為有民意代表相挺變成有人採兩邊政策，兩邊都可以賣，等於變成兩邊再較勁你知道嗎？會有這種情形產生，如果今天我們的意識是一致的，我們認為這是對的事大家來支持，像前面幾天都維持得很乾淨，全部都移到中正路這邊，雖然剛開始會比較亂，因為位置不固定所以亂一點點，但是亂中有序阿，再幾天以後就會很有秩序在處理了，如果每天來賣不要那麼早去佔位置的，可以進到市場裡面來，裡面還有很多空位讓你租，你又不進來，又一定要在外面，這樣造成市場內的攤販在抗議，跟鎮長反映應該要讓這些人進來是場才對阿，要讓市場能夠健全起來阿，真正合法的市場在裡面，不是在路中間這些阿，我們是為了讓事情能完成有個轉圜的餘地，才設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區在這，今天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狀況？今天比較遭一點，前幾天都 OK，因為昨天到縣政府去抗議、陳情，陳情出來的結果是縣府說要我再開一個說明會，再跟兩邊的店家開一個說明會，我請問你，兩邊的住家他們也不是在市場裡面，他們是它們的商店，我們在處理中間市場的問題，請問跟商店有什麼關係？

呂代表中慶：這個問題應該各縣市都有。

朱鎮長秋隆：大家都在處理這個問題嘛...

呂代表中慶：這是很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朱鎮長秋隆：對阿，我也知道吃力不討好，但是我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工作，對的事情就是要去做。

呂代表中慶：你溝通上可能比較強勢。

朱鎮長秋隆：不是，我溝通沒有強勢，你也沒有來跟我溝通，各位代表到目前為止只有你送一份陳情書進來，你跟我講一句話說，那

些攤販跟你反映，你把陳情書送來給我，就這樣子而已嘛，大家也沒有真的跟我勸說不要這樣做，從來沒有人找過我，包括議員也沒有找過我，他接受陳情就直接到縣政府了，我們各位代表誰來找過我？我沒有溝通不好，我很好溝通的人，只是因為中山路的商家，他們跟我要求一個我不能說出口的事，他們要求讓它們擺到白線，這個我不能說答應他們擺到白線這種話...

呂代表中慶：鎮長我插個話，因為我昨天也有去參加縣政府的陳情，他們所講的，道安會報，程序不符是什麼原因？

朱鎮長秋隆：我跟你講，道安會報，依我們的市區道路的管理條例，本來我們鎮公所就直接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表示說我們的政策可以在我們主管的道路範圍裡面，我們可以決定怎麼處理的，我們是主管機關。至於縣道的部分如果有要做什麼，才要送到道安會報，那中正路為什麼說要送道安會報，因為大家比較會矚目這個問題，所以我才在還沒那個的時候先送給道安會報，請他們先來勘查了以後才送給道安會報，是這樣子。

呂代表中慶：現在她們的陳情書我有看了，因為中山路是屬於縣道 126 線。

朱鎮長秋隆：對。

呂代表中慶：那你回文是說我們公所沒有職權，沒有職權你憑甚麼要去趕人？

朱鎮長秋隆：我們沒有職權並不代表你可以這樣擺阿，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警察要執行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本來我們公所這邊就可以要求警察單位去取締，要強力執行，不能讓人佔在道路中間阿。

呂代表中慶：據我所聽到的，警察單位是說我們的程序還不夠符合...

朱鎮長秋隆：所以我就先跟中山路的菜販請他們過來，跟他們開個說明會，開完說明會之後才請他們移到這邊。

呂代表中慶：我是覺得難道沒有辦法請這些業者、攤販、餐車等，跟它們

開個說明會，聽聽他們有什麼意見，大家不要整天在那邊吵。

朱鎮長秋隆：說實在的，這就是我們認知上的那個，民意代表跟行政單位的立場不太一樣，所以才會產生這種，佔在公車亭的那些餐車，那個可以放在那個地方嗎？那是我們沒去執行，沒有強力去要求、執行，所以久了以後就覺得在這邊擺沒有事、沒有人會管，為什麼現在有人管、不能再擺，好像這樣是不對一樣，其實本來就不應該在那個地方，對吧？公車的候車亭兩邊排滿了餐車，早期的鎮長沒人要處理，沒人想當壞人，只好我來當壞人，我為了讓我們的市容更整潔、交通更順暢，不要讓人家笑說後龍都沒人在管，所以我來做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這樣可以嗎？我跟分處所講這邊要幫忙取締，不能這樣霸佔在公車亭旁邊阿，公車要停靠都沒辦法靠，這樣可以嗎？分處所也是要照這樣執行阿，他也是要去驅趕阿，因為驅離、開單是警察單位的事情，但是我們行政單位可以要求他們去取締，不要讓餐車聚集在那，因為這已經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所以大家反彈也比較嚴重，民眾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當然這種東西值得去商討，對或不對都可以有公斷。

呂代表中慶：因為我們也沒辦法去答應人家可以擺到白線，擺到白線那邊你也沒權力去驅趕。

朱鎮長秋隆：不是我在驅趕阿，驅趕是警察的職責，執行單位、權責單位是警察局耶，不是我，我是可以請警察去取締，因為這個路段塞車塞得太嚴重，我發公文或是口頭告知，警察要不要作，是警察局的事。

呂代表中慶：鎮長，現在最明確的就是照原始的這樣就好，照現在這樣子的就好，不要一直搞，越搞越吃力。

朱鎮長秋隆：大家如果可以遵守這樣的原則，以我來說，因為你知道今天到這裡，他一定又會這樣子的，我們可能自己心裡有數，如果說大家都能夠有一個默契，遵守一個原則，自制一點不要太超過，稍微差一點我們也不會那麼強硬一定要怎樣阿。讓

馬路順暢一點，也好讓買賣的人比較沒有危險，這樣不是很好嗎？不會造成他們商家任何不便。

花副主席麗卿：早上我有過去看，看他們擺得有比較 OK，比起前幾天說真的是有差比較多…。

朱鎮長秋隆：他現在會怎樣你知道嗎？就是有一攤擺出去，其他攤就會跟著擺出去，因為沒有制止馬上就跟風擺出去了，在執行上要果斷，所以你不要讓他太那個，太超過的就是要馬上制止大家要節制。

呂代表中慶：大家如果都一樣的話那就不用設政府了嘛，因為天生就是有人會…。

朱鎮長秋隆：對啦，所以為什麼我們執法單位，在講的時候只能講到那個點而已，不能講說這樣可以，如果講下去說可以的話，整個後龍的街上都可以這樣擺了，那怎麼辦，到時候會沒辦法管理，就全部都可以了，所以這個在我們口中是沒辦法講說可以到那個的，我相信縣政府也不敢，除非說他闢一個特區啦。

呂代表中慶：這樣我了解了。

朱鎮長秋隆：除非說縣府他闢一個特區…。

呂代表中慶：縣政府才不會躺這個混水。

朱鎮長秋隆：對阿，他不敢啦。

呂代表中慶：她們只想把皮球踢回給代表會跟公所。

朱鎮長秋隆：對，要給我們自己解決。現在我們要執行變成他們會這樣，你也知道那種情形阿，所以說這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我來做阿，被罵的話我來被罵，我面對壓力阿，問題是說只要我們執行的事情是對的，我也希望在座的代表能夠多支持我、作對的事，我們沒有那個心想破壞他們怎麼樣，其實那個心不是這樣子，不可能是這樣啦，不是像 FB 上大家所講的那樣，不可能是這樣啦，所以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謝謝。

呂代表中慶：了解。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市場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126 線這個我們不予置評，因為你有這個魄力來執行，但是我希望在外圍福星餐廳旁邊這些，要留點生路給人家，你把他們趕到南邊去，他們要怎麼生存？

朱鎮長秋隆：你說賣湯包的那些餐車嗎？

陳代表美雪：實際上來說，有些地方就是要有這些攤販，才能凸顯這個地方上的熱鬧，把他們都趕到南邊的話，誰要走過去買？只要他沒超過線去影響交通就好，我認為這個不要執行的這麼嚴格，有時候要留一些生路給這些辛苦人啦，今天他們就是沒錢開餐廳，所以才來擺路邊攤對吧？希望這件事可以再斟酌一下，剛剛來開會的路上還看到警察在趕那些攤販，真的蠻可憐的。

朱鎮長秋隆：其實妳也知道他們的生意非常的好，我是覺得既然生意好，那他們可以找一個固定的點，例如阿根早點，他也是生意很好...。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你說的阿根早點沒錯，但是後龍最熱鬧的路段也才這兩條而已，對吧？我的意思是說只要他不違反交通安全就好了阿，既然 126 線這邊弄好就好了，不要再延伸到這兩邊的攤販來，我覺得她們可以增加熱鬧，不像現在那麼清淨，原來是攤子跑光光，在我一問之下才知道被趕到下面去了。

朱鎮長秋隆：這是兩種聲音都有，一個聲音是認為市場要管理，這樣大家才有機會進來市場裡面，如果放任他們到處擺，大家有樣學樣，那原本在市場內的攤販也會吵著要出來擺了。

陳代表美雪：但是鎮長，你是把它們趕到下面去，下面那邊原本是規畫要當停車場的耶，趕到那邊有適合嗎？我認為不適當，這是我的建議啦，這些都是你的行政權，我也沒權管你。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其實我也不是趕他們，我是說建議他們一個地方，一個地方只要久了就會集市，如果只是做個一兩天，大家都還不曉得當然生意難免會受影響，但是只要時間一久，

在那邊擺攤又不用被趕，還有生意可以作，我是提供這樣的一個場所跟機會給他們，因為要趕這些，我也跟代表一樣有想過要給他們一個退路，我也不會強勢的說這邊不准擺，其他你要怎麼擺我沒意見，如果這幾攤都能一起移到那邊，我相信過了半個月、一個月的時間，大家都知道要去那邊買了。

陳代表美雪：但是鎮長你認為那邊有適合嗎？那是停車場耶，後龍就已經沒停車位了，你還記得在周碧玉前面那個，我有一次停在那邊，這個也應該跟警察講一下，稍微通融一下，一個早上就好，開放一下，人家停在那警察馬上來開單…。

朱鎮長秋隆：代表，其實它應該要稍微管理，當然在執法上面要看情形的輕重程度，但我認為還是要適度的去管理它，這樣有外地的人來到後龍，才不會覺得後龍跟別人不一樣，我們是有這種情形，所以為什麼我來當壞人就是這樣，三任的鎮長六屆二十幾年，沒人要去處理這個事情，為什麼我自己吃力不討好要來處理這件事？這是因這個影響市區交通非常大，所以才非得去那個，這些東西都是可以商確的，如果說大家都可以自制，不要去影響到交通，那當然…。你也知道那些餐車是怎麼擺的，他還不是擺橫的，還是擺直的，而且還在轉角路口處喔。

陳代表美雪：不然你可以叫他們擺到南邊尾阿，管理也方便嘛，鎮長我跟你講，你開放停車場給他們擺就不合理了，因為那個是要停車的耶，後龍就已經缺停車場了。

朱鎮長秋隆：那就只能拜託他們自己去找位置了，那邊是停車場沒錯，但是如果在那邊沒有影響很大的話，他們還是可以在那邊做生意，我是這樣覺得啦，我們能夠服務、提供的，我們會盡量提供出來，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市容能夠好一點，不要影響交通、不要那麼雜亂，最主要的目的是這樣而已，我也是為了整個鎮民著想，也受到很多鎮民的鼓勵、批評，但是我覺得只要事情是作對的就好。

陳代表美雪：當然，你認為對的你才會去作，但是我跟你講，因為你認為中山路跟 126 線有什麼差別，我認為是都一樣，再來，因為只有一個早上而已，畢竟這是你的行政權，而且你也已經實施了，不然我也講過，我們可以貼個公告嘛，一個上午而已阿，你知道你害這些攤販、菜販變得多可憐嗎？半夜兩點，不信我們可以相約兩點去那邊看，半夜兩點那些菜販已經出來卡位了。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他們不用這麼麻煩啦，他們可以進市場內賣，裡面空位還很多。

呂代表中慶：不可能啦。

朱鎮長秋隆：裡面有位置沒有人要進去，這就是問題的所在阿，所以如果沒有透過管理的方式的話，裡面永遠就是這個問題阿。裡面的人抗議說我們都不管理，外面的人抗議說我們斷他們生路，問題是裡面有位置他們不進去，不是要斷他們生路，我可以輔導他們，他們來找我，我來幫他們找位置一定沒問題。我們也可以體諒菜販沒有很大攤，所以才會在中正路上設臨時集中區讓她們得以生存，後龍自家種菜的人很多，種太多吃不完會拿出來賣補貼家計，這個我們能體恤，所以我們才這樣來處理，闢一個類似攤販的特區給他們賣。

花副主席麗卿：難道沒辦法像竹南這樣嗎？公告時段一個特區，裡面全部都是市場。

陳代表美雪：要不要作而已，怎麼會不行？

朱鎮長秋隆：現在這個就是阿。

陳代表美雪：當初 126 線如果不弄，就照原來的公告下去，一個上午而已阿。

花副主席麗卿：對阿，就公告上午 8 點到下午 1 點阿。

朱鎮長秋隆：所以中山路為什麼要那個，追根究柢就是交通的問題而已阿，不會影響到交通就 OK 阿，為什麼我一直強調 126 線要暢通，因為車子一旦來到 126 線一定會交通打結，大家生活在這這

麼久了大家一定都知道這個問題的阿。

花副主席麗卿：因為現在裡面還是有人在逛街，大車開進去這樣還是很危險阿。

朱鎮長秋隆：這就是為什麼如果讓中山路的攤販擺到白線...。

花副主席麗卿：就全部封起來設一個特區就好了阿。

朱鎮長秋隆：縣政府敢的話，我沒什麼意見阿。如果縣府說這件事他來主導闢一個特區的話，這樣我沒意見阿，我只是下級單位，但是我們最主要的用途不是在闢特區，而是中山路要不要暢通的問題，因為追根究柢到最後就是這樣，到最後他一個比較正面的講法就是中山路不要讓他暢通，你其他方案都可以作，對吧？他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作，但是中山路就是你進到市區來就一定要東轉西轉在那邊繞，如果中山路暢通的話就直接可以過去了，交通的順暢度差很多，這是問題在這。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都可以找方法來讓地方更繁榮、讓商家儘量不受到影響，這個替代方案我們都可以來處理的，中正路就是一個替代方案。

花副主席麗卿：問題中正路的商家也沒辦法進出，像瓦斯行就唉唉叫了，他沒辦法出入送瓦斯。

朱鎮長秋隆：畢竟受影響的也是一間兩間，瓦斯行出入一般來講那邊有管理還是可以通行的。

花副主席麗卿：他那個瓦斯很重你叫他要怎麼搬。

朱鎮長秋隆：還是可以。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各位代表能多多幫忙。

呂代表中慶：我是覺得不用那麼強勢啦，因為傳統市場就是會有亂像，到哪都一樣，不用搞那麼硬，說白一點，人前留一線，日後好相見，不要搞得那麼強勢。

朱鎮長秋隆：代表你所講的我知道，大家要有一個...。

呂代表中慶：我們雖然不可能去答應甚麼，但是可以不用那麼強勢。

朱鎮長秋隆：目前為止我還沒那個，你也知道阿。

呂代表中慶：目前我所聽到的可能是單方面的訊息，還不是很精準，他們

跟我反映說警察那些都很強勢，引起一些雞飛狗跳，不需要這樣啦，這樣可以嗎？

朱鎮長秋隆：這個不是說可不可以，我們私下可以再來探討這個問題，看怎麼作比較可以達到我們想要暢通的目的，其實最主要只是一個暢通目的而已。

呂代表中慶：了解。

蔡主席易謀：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鎮長，其實像後龍車站高架橋下，這個來當市場是最好的阿。

呂代表中慶：沒辦法，那個有利益問題啦。

王代表木林：不是阿，公所可以跟鐵路局租阿，這樣可以一勞永逸，而且停車也方便，還不會影響市容，而且我們目標又大。你所講的市容，市場不管移到哪市容都是不好看。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現在還不敢講這個問題，這個議題如果拿出來，馬上就會鬧哄哄了，不要講這個議題，我們現在就是讓第二市場的功能能夠健全，大家在能在這邊做生意，現在只能講這個議題，不要再想要移到哪邊，不要這樣啦。

王代表木林：我只是跟鎮長建議啦，可以考慮跟鐵路局承租。

朱鎮長秋隆：這樣會有一整票商家跑來找你抗議。

王代表木林：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暗中去進行，不然你怎麼用市容都不會好看，因為不管這邊搬那邊搬，一定都會有這些東西在，再說，像你當個鎮長在執行一件事，如果沒弄好會被笑死，我沒騙你。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我現在就開始被笑了。

王代表木林：所以說像這種情形，我才說弄之前一定要先有計畫性，不然像現在搞成這樣問題一堆要怎麼辦？我相信以鎮長的智慧一定有辦法處理好。

朱鎮長秋隆：其實是沒有問題，所以我才拜託各位代表支持作對的事，當然執法上有他的寬鬆度，但是對的事，暢通中山路大家能有

個共識，我們這個共識如果建立的話，其他的事情怎麼讓他圓融那是最重要的。

王代表木林：鐵路這個可以考慮看看啦。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曾經在幾年前就有這樣的提議了，當時王代表(木林)還沒當代表，我第一次當代表的時候，曾經這個問題就有提出來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市場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看到第三點，積極推動第一市場地目變更及開發，聽到開發我們就皮皮挫了，下個議題開發會有像 BOT 公墓的問題產生，市場管理員你來解釋一下，以後如果變更，那預算金額是這個六項要 300 多萬嗎？一年度的開銷，要這麼多嗎？請簡短的回答一下。

莊管理員金火：針對第一市場的地目變更及開發，因為第一市場各位代表也都知道已經停頓沒使用，所以經過都更要變更為商業區，所以改為商業區就不是市場用地的話，運用率會比較好，使用的方式會比較好，對後龍鎮的財政有益無害。另外剛代表針對預算，那是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的地價稅、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等才 300 多萬，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市場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納骨塔 BOT 案。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事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納骨塔提案為代表的提案，我們稍後再討論。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會

案 由：為辦理本年第一次全縣全民運動會，補助予各國中小以獲佳績，擬編列補助費用以達提升運動風氣與效能。所需費用共計新台幣 110,000 元整，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 10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 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早。針對這個全民運動會的部分，我們往年是只有補助後龍聯隊跟後龍國小，但是因為我們希望對我們鎮內的學生多加栽培，今年我們增加了維真國中、後龍國中比較大型的這些學校，讓它們去參加這個比賽，讓這些學生有統一的運動服，有些學校的釘鞋比較破舊，幫它們更換一些運動設備，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同意，謝謝。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覺得妳編這樣的預算好像有點少，至少妳要鼓勵阿，對不對？像他們去參加得到名次，以往我們鎮公所用什麼來鼓勵學生呢？

邱課長詒絜：一般來說在聯隊的部分，在我們補助他們的費用底下就有包含獎金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這樣夠嗎？這樣能激發學生的向心力嗎？我感覺是比較少啦，至少要編 15 萬，因為栽培人才嘛，對不對？下一個年度一定要編喔，謝謝，我支持妳。

邱課長詒絜：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為代表同仁對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討論完畢，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的部分。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就本鎮公園化公墓 BOT 案，與廠商重新議立新約，以維鎮民權益。

說明：

- 一、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勘查後發現諸多缺失，公所若未即時因應，將對公所造成重大損失。
- 二、 請公所就結構補強、權利金、回饋分配等與廠商重新議約。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本案請公所邀集廠商研議以下方案：

- 一、 現有結構補強(屋頂及牆壁)、提高權利金及回饋金等。
- 二、 重新立約。
- 三、 終止契約。

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報告，若協商未果，不排除尋求法律途徑。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這個案子我們先請提案人陳代表(美雪)說明一下。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從一開始我就懷疑這個廠商到底有沒有能力來蓋這個納骨塔，我一直要求他的財力證明，結果到現在已經將近幾年了?還是沒有拿出來，你能夠叫廠商提供財力證明嗎?

劉課長安彬：我會請廠商依照陳代表(美雪)的意思來辦理。

陳代表美雪：還有，可能比較匆促，我希望你能拿重新的企畫案，給這些新的代表，因為他們不曉得，好不好?

劉課長安彬：代表，您所謂的重新企畫案，我這邊不太了解。

陳代表美雪：第二次的啊，重新企畫案，他們怎麼更改的啊?為什麼會更改呢?因為第一次他的看板做得那麼漂亮，而且也有聲有色，結果後來可以這樣嗎?欺騙我們代表會嘛。

劉課長安彬：這邊跟代表報告，我們所有納骨塔的興建是屬於殯葬設施，我這邊希望代表給我們去解釋這一切，我們當初在 97 年的時候完成這個招標，這個時候我還沒到，所以有些情況我不太了解，那 97 年通過完成招標之後呢，當初他是一個企畫案，他是用評選的方式來選擇哪一家廠商，我們是認同他的理念。按

照殯葬法的規定，他在 98 年裡面定完合約之後就開始向...

陳代表美雪：我先打岔，你說他從 97 年在很多廠商裡面遴選出來的？

劉課長安彬：那時候我看了前人的紀錄裡面...

陳代表美雪：你把那些記錄全部提供給我們阿，我們從來都不曉得有這件事情，拜託一下，你來的時候我就跟你講了嘛，你一定很委屈嘛，因為當初是彭課長，所以彭課長當初會走相信你也知道，你既然來了，就拜託你，不要這件事到最後又讓你來背黑鍋，我是捨不得你背黑鍋你知道嗎？所以我希望說 97 年的資料提供給我們，看哪些廠商過來那個，不然我們都不曉得阿，還遴評？本來就已經預設好的那個，我們那時候就講了，你說 97 年？我記得這個案子不止 97 年阿，應該是鄭蓉財當主席那一年就開始了阿，我從那時候就一直反對阿，為什麼會是 97 年才開始呢？我希望你找資料出來，我知道你那時候還不在位置上，好不好？然後財力證明一定要拿給我們，因為他很大牌嘛。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這個納骨塔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陳代表美雪：終止啦。

魏代表水樹：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民政課長，關於公墓，剛剛我們很多代表同仁都有提出，你做這個公墓公園不是在你手上，是在彭課長的時代作的，那麼我請問課長，公墓公園總營造費用是多少？你報告出來給各位代表同仁聽。

劉課長安彬：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是委託經營之後，他所有的財務資料我們這邊就沒有跟他們要求，因為我們是提供土地給他，他興建好之後營運，再來移交給我們，中間經營游廠商自己盈虧自負，所有的營造費用我們都沒有，才符合我們所謂 BOT 的方式，我們提供土地讓他們去按照法規申請、興建，他的資金也是由他們完全負責。

魏代表水樹：好啦好啦，你這些不用講啦，因為不是經你手的，所以你不知道，怎麼可能那麼籠統，要作個公墓公園化的計畫書跟營造

的費用都不知道嗎？我們公所是負責主辦的，怎麼會不知道費用多少？當時他們的看板都做得那麼美，大家看到都讚賞，我們這些代表同事才同意你們去簽約，而你們公所連營造的費用都不知道多少就糊里糊塗的跑去跟人家簽約，這樣對嗎？鎮長，這個你當初在監督時這你知道嗎？

朱鎮長秋隆：其實那個時候沒有去談到他們要花多少錢來蓋，所以說當時...。

魏代表水樹：你也不知道？

朱鎮長秋隆：我也不知道。所以當時我們的疑點也是這樣，正反兩面的代表有不同的見解，當時我是站在反對的，我只有一個原則，這種可以賺錢的事，應該是要留給公所自己來作，那時候是這樣想的，所以說當時也有針對他們提出來要給我們的回饋金的金額，也有討論到，在一開始的時候好像是說一個塔位 300 還是 500 元，後來代表會才改成售一個塔位的金額要 12% 回饋給公所，公所是淨收 12% 這樣。

魏代表水樹：這個我知道，這個我也有提起，我說做這個就好像是土地給人蓋房子最少三間也要分到一間，當時我也有提起這樣說，怎麼可以一個塔位才分 300、500 元。

朱鎮長秋隆：以我的了解，當時他們去拿出來的那個計畫案，當時他們提出來的好像是 5 萬位還是 6 萬位？後來縣政府核准的只有 1 萬 5000 位，所以它整個跟當時提出來的計畫，整個規模就不一樣，那次應該是這樣。

魏代表水樹：好啦，鎮長沒關係你不用那個...。那麼我為什麼會知道說在 98 年 8 月就有那個預算書出來，你當課長的人都不知道沒拿道嗎？跟他們契約的預算書。

劉課長安彬：這筆費用我們公所沒有在支出阿，所以不會編列預算。

魏代表水樹：98 年 8 月總營建工程 3 億 6000 萬，為什麼會隨便蓋一蓋？

朱鎮長秋隆：我了解的是說，他當時的規模跟現在縣政府核准的規模不一樣，他當時整個設計好像是 5 萬還是 6 萬個位置，他整個結構

跟費用是完全不一樣的，到現在換縣政府只核准他 1 萬 5000 位，所以他當時的整個設計跟現在的設計是變成不一樣的。

魏代表水樹：那 98 年之後，他們有再變更設計嗎？有沒有？課長有沒有變更設計？

劉課長安彬：我們是按照興辦事業計畫書同意之後，在 101 年的 2 月 9 日苗栗縣政府核定我們蓋 1 萬 5000 個塔位，三座納骨塔，一個服務中心，後來我們才依照這個興辦事業計畫書提出建築執照跟水土保持的申請。

魏代表水樹：你們有再變更設計？

劉課長安彬：他不是變更設計，是說按照興辦事業計畫說給你 1 萬 5000 個、三個納骨塔、一個服務中心之後，才能依照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的許可向苗栗縣政府的建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那因為那個區塊屬於山坡地保育區，所以要辦理水土保持申請，因為他面積也夠大所以更要增加加強坡審。

魏代表水樹：好啦，課長不用再說了，作也已經作下去了，鎮長，以前你的角色是監督，現在不是，看要怎麼挽救這件事，以前是納骨塔，現在是納骨屋耶，不是納骨塔耶。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會針對我們提案裡面，就是希望第一他能進行結構補強，第二是權利金，第三是針對回饋的分配，這些東西我們會提出再來跟廠商協議。

呂代表中慶：完工的藍圖叫他們提出來最重要。

魏代表水樹：鎮長，我現在在講我最委屈的就是，我今天才要在這邊提起，當初一路以來我都是同意的，有人在說我是不是拿到什麼好處才會同意，那麼我叫政風室主任開始調查，就是有人這樣講我才會這麼氣，我也曾發誓過，我如果有拿到任何一毛錢，我全家死光光，講真的。好啦，這事看要怎麼挽救，鎮長你是個聰明人，剛剛人家在質詢你市場的事，你也很有魄力，這件事情你就要快點那個，實在是太過超過，乾脆用稻草屋還比較好看，也比較復古一點。

朱鎮長秋隆：我們今天看到他的整個主體結構是鋼構，是比較沒問題。就是他牆壁的耐用年限，這個部份我會再跟廠商...

魏代表水樹：不單是這個，屋頂最起碼也要再弄過，最起碼也要用琉璃，綠色那種...

朱鎮長秋隆：如果要作那個，屋頂就要重新弄。他現在屋頂是先弄平的，以後如果要弄二樓再作斜屋頂。

蔡主席易謀：我講一下，鎮長，我覺得案子剛魏代表剛講的有道理，移送地檢署，停起來！停工！我跟各位代表同仁報告一下，一個星期前，我為了這個納骨塔案跑去彰化市參觀他們新蓋的納骨塔，工程款 9,750 萬，改五層樓整棟美輪美奐，那位營造承包商是我的朋友，我問他這樣 9000 多萬蓋得起來？他說可以，還有錢賺，賺個幾百萬，我問他是誰委託你們蓋的？他說是彰化市公所，很多代表跑去看完他們那間，再來看我們這間，看完差點吐血，剛王代表講的也是真的，我們要怎麼跟子孫交代？要怎麼跟子孫講說這間納骨塔是你爺爺我在當代表的時候讓他蓋的，你如果去現場看我講的那間，包你也會當場吐血，去看看人家蓋 9000 多萬的，再來看看我們這間簡直就像破銅爛鐵一樣，就像鐵皮屋一樣，活人都不想住了，更不用說死人，後龍人這麼沒尊嚴？死後要放鐵皮屋？如果你跟別人說這樣的工程沒人貪污、不是弊案，絕對沒人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你們自己去現場看看，看這個案子說沒有弊案，會有人相信嗎？剛魏代表講的有理，移送政風室、移送地檢署，這個案子必須停起來，沒什麼再改善了，不然以後我們這些代表都會有事，我們要怎樣替他們背書？我們如果背書換我們有事耶，鎮長我也建議你不要幫他背書，不然換你有事，這個案子要送地檢署，這個實在太扯了，你看看這個示意圖，我等一下拿下去給妳們看，當初廠商要蓋的是這樣喔。

陳代表美雪：那資料怎麼沒有發給代表？

蔡主席易謀：對阿，這個太扯了阿，我剛看到想說夭壽，有夠扯，這不叫

地檢署來沒辦法處理了，這真的太扯了，妳們自己把資料拿去看一下，這個示意圖蓋起來是要像這樣喔，我們蓋起來卻是另外一個樣，這件事情大條了。因為為了這個案子，前一個禮拜我還跑去彰化市，我去會勘三次，9,750 萬，那個包商我還問他這樣有錢賺嗎？他說有賺個幾百萬，他蓋得多漂亮你知道嗎？漂亮的程度讓人不敢相信是納骨塔，簡直就像大樓一樣，有夠漂亮，哪天看大家什麼時候有時間，我帶妳們去會勘一下，人家花 9000 多萬蓋這間，幾坪你知道嗎？2,000 多坪！五樓半。這下子事情嚴重了，我們蓋那種鐵皮屋，人家花 9000 多萬，我們的示意圖是這樣，蓋起來卻變這種鳥樣，這種事情我覺得很嚴重，這件事如果我們背書讓他通過，一定換我們整群代表都有事。鎮長，這件事我看一定要好好研究，不是說叫他來改善，這已經不是改不改善的問題，這個差太多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件事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財政課長，妳屬於公產管理、財產管理對不對？所以公所所有的財產你都要非常了解，像這個 BOT 案，當時簽這個合約，妳們鎮務會議有沒有參予這個合約內容？

梁課長麗真：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當時是民國 97 年，好像是民國 97 年簽契約的，那時候招標的事我都不清楚。

周代表政發：那契約內容...

梁課長麗真：契約內容是業務課會自己草擬契約。

周代表政發：那妳財政課也要看一下阿，妳認為那個 12%合理嗎？

梁課長麗真：12%是之後跟廠商開會...

周代表政發：妳感覺合不合理就好？

梁課長麗真：我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

周代表政發：妳就認為不合理吧，好，請坐。主計主任，那個屬於公所這麼大的工程，你是屬於工程監驗，BOT 案有沒有權利來工程監驗？

劉主任佳堯：我想 BOT 跟一搬的採購是有稍許的差別...

周代表政發：有沒有？不要說小差別，就是你有沒有權利來工程監驗？

劉主任佳堯：這部分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周代表政發：你是專業的耶，怎麼會沒辦法回答，你是主計主任耶，那未來的，剛才主席還有我們所有的同仁講的這麼多，裡面就是稍為有問題了…。

劉主任佳堯：這個部份我可能會建議向公懲會去盤查，請他們作答復這樣，因為這個部分他們比較專業…。

周代表政發：好好好，那這件事你要做，好不好？

劉主任佳堯：好。

周代表政發：謝謝，請坐。那政風主任，剛才我們所有的同仁講了這麼多，像上回我們專案小組，我們陳代表，那時候我聽到民政課長說調查站友拿資料回去，對不對？那妳們政風，我相信妳們現在是廉政署嘛，現在辦案真的是一級棒，妳不能靜靜的阿，因為妳在地方，了解很多這些工程，我沒有說他們是違法的，可是這個是不合理的契約，社會觀感一定很差，所以妳的職責，我敬請妳，因位妳是上面派來的，監督我們鎮公所的，我希望妳一定要下去調查，因位妳們這個單位現在不會輸人家阿，都破大案，我相信妳也有機會，妳也會升官阿。

賴主任亮穎：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因為之前 97 年他調走了，那事實上現在就是在偵辦狀態，我們事實上也是不方便去…。

周代表政發：什麼不方便，那妳政風主任也不是來這邊閒領這個錢的阿，妳要有這個魄力下去，講真的我沒有說違法，是不合理喔，對不對，合約你感覺有合理嗎？剛才這樣講，我們大家同仁這樣講，妳看有沒有合理？財政課長她也認為說她要更多，她認為這是不合理的阿，對不對？那監造的問題，妳看我跟你講，跟你報告啦，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我們一進去看，王代表就說這個好像工寮一樣，所有的每個我們代表，6、7 個阿一直搖頭，就跟快起乩一樣，霧剎剎，但這個到底蓋的是什麼，跟以前的結構，他那時候是以鋼骨結構，我們魏代表有講說 3 億 6000

萬喔，那你縮小也是要合理的跟我們代表報告對不對？那個本來說 5~6 萬位現在變 1 萬多位，這個藍圖也要拿出來阿，藍圖在哪裡？沒有看到阿，縮小...。這個是我們往生者的尊嚴，提高我們後龍的生活品質妳知道嗎？我相信妳們家也是住樓房，對不對？誰想去住那個？笑死人，笑到掉下巴，霧煞煞，對不對？好，妳請坐。我希望這個案件，妳一定要跟妳們的上級上達上去，懂不懂？民政課長，你感覺這樣，你不要說你已經有來這邊當課長了，也不能都推給彭課長嘛，我相信這個是這幾年才監造的嘛，對不對？

陳代表美雪：合約一直改過阿，也是從你手上改的阿。

周代表政發：不能說隨便作一作，我也聽說你，不要說跳船啦，對不對？你也想要快跑啦，有沒有？

劉課長安彬：代表，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這是以前作的，從來沒有說把責任推給前一手，我們只是跟各位代表報告說，我們從什麼時候接手，我們做了哪些事情，不是我作的就不是我作的，我作的就是我作的，對不對，所以你講說...。

周代表政發：你感覺現在這個鐵皮屋這樣作，跟以前的藍圖，有沒有差別？

劉課長安彬：他藍圖是當初在...。

周代表政發：你說有沒有就好了。

劉課長安彬：沒有一樣。

周代表政發：一樣？

魏代表水樹：沒有一樣。

周代表政發：喔，沒有一樣。

陳代表美雪：那我不是叫你提供出來嗎？怎麼沒提供呢？

周代表政發：你們以前的資料，因為講真的，我是回鍋的，我四年沒做了，我那時候很倒楣啦，我是說那時候看起來很像是蓋王爺府，3 億 6000 萬很派頭啦，所以我才同意啦，我不知道這四年後變更了阿，全部變更了變成一個工寮阿，尊嚴都沒有去了阿，對不對？那你這四年，你當、你來接這個民政課長，你有沒有跟

上面的往上報？以前我們這個朱鎮長是全力的反對，講真的。阿就我們五個傻傻的，想說看到王爺府，一蓋下去肯定會提升後龍的生活品質，一級棒阿，所以給他同意了阿，那同意，換你來接，講真的你有沒有認真？我還是在質疑阿，對不對？我相信你跟我一樣那麼老實的人，一定不會做那些事情的嘛，對不對？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劉課長安彬：因為我們是公務人員，我們所有的行為處事就是按照法規上的規定，我想我不會去作越矩的行為，因為這個當初代表您講的，他當初提的 3 億多，那是當初他在投標過程裡面他的一個企畫案，他只是企畫案，他投標的時候寫個 30 億你也得相信阿，因為我們是按照他的企畫書去甄選哪一家廠商。

周代表政發：所以，什麼叫做準測性你知道嗎？因為你們是公務人員你們要把關，準測性是什麼，準測就是他的方針，特別是他們的專業，BOT 案是什麼建設？就是我們公所經費沒有錢嘛，所以才想要來作一個 BOT 案對不對？所以你們有沒有把關？你這樣推就可以了阿？笑死人，我跟你講不要這樣弄啦，拜託阿，課長，講講看阿，為什麼會差這麼多，現在是給人的感覺。主計說要公懲會阿，對不對？他會來看阿，叫他來看阿。政風說要往上報了阿，那你呢？你感覺這樣作，講真的要對得起後龍鎮民，我們也是要雙贏阿、三贏阿，後龍鎮要贏、里民要贏、廠商要贏阿，對不對？你不能說一直給廠商贏。

陳代表美雪：被牽著鼻子走。

周代表政發：你那天阿，我跟你講啦，民政課是廠商的附屬單位，你知道嗎？

劉課長安彬：代表，你這句話不能這樣子講。

周代表政發：我們全部在那邊等你阿，你跟廠商在一起阿，誒，我們是監督單位...。

陳代表美雪：打電話你又不接，你還講。

周代表政發：還要叫鎮長打。

劉課長安彬：代表，這邊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拿時候開專案會議，我把手機關靜音，真的是這樣作，我在橋那邊等各位，那時候我們有個課長有經過，問我說我在這邊幹什麼，我說在等代表，因為我覺得我們速度比你們快，我一直在那邊等，我沒那麼大膽說面對代表還這麼怠慢各位代表。

周代表政發：那時候我的感覺民政課是廠商的附屬單位，不是吧？

劉課長安彬：不是。

周代表政發：還是我們鎮公所的吧？

劉課長安彬：是。

周代表政發：這樣就好，希望你要改進啦，我跟你講，這個案子沒有這麼容易啦，還有你看第六條，預計 10 年回饋，開玩笑什麼預計，那萬一 9 年後天災呢？第一年你要回饋多少？這個合約怎樣，來你看第六條，等一下我問財政課，你回答簡單就好。第八條說收費標準要再經過我們審議後實施，那我們審議完畢了沒有？

劉課長安彬：這個在 98 年的時候有通過收費標準。

周代表政發：收費標準有通過了？

劉課長安彬：是。

周代表政發：那現在就是說我們可以收 12%，這樣？不能說再提高？

劉課長安彬：不是，代表跟您報告一下，按照第八條裡面，我們那個時候在訂招標的過程裡面，就是說所有的收費標準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之後才來實施。

周代表政發：那時候是哪時候同意的？

劉課長安彬：那是 98 年的時候有同意。

周代表政發：同意 12%？

劉課長安彬：不是，12%是我們在招標過程裡面，當初我們是一罐 300 元，後來我們再增訂條約，因為 300 元對我們來講傷害太大…。

周代表政發：我們再來修正可以嗎？

劉課長安彬：因為這個合約行為是要雙方合意。

周代表政發：開玩笑，那第六條你看，預計 10 年那是怎樣算？裡面沒有說

第一 year 要怎樣？第二 year 要怎樣？第三 year 要怎樣？那萬一天災、人跑了，對不對？那要怎麼辦？哪有什麼預計的，這契約內容就有問題嘛，誰要回答？課長。

劉課長安彬：代表，跟您報告，因為合約當初在招標的時候，就是我們在引導他們要約行為的時候，那如果你要修訂的時候，要雙方同意，那代表如果說 12%，就像代表剛才提案講的結構、權利金、回饋金是不是該適度的來調漲，這個我們都會去接受這個建議，我們會去跟廠商談。

周代表政發：我跟你講，我就很質疑以前這個契約，我不相信說我們公所沒有人參與這個契約，代表都不懂阿，也沒有提供給我們阿，你們走的程序我們也不知道阿，對不對，那鎮長可以調以前的那些資料，全部拿出來對不對，他們的簽呈或怎樣，流程有沒有瑕疵對不對？我這任來，聽說以前跟你們要契約書，你們都不拿出來，好在這個鎮長，我相信這個鎮長全部都會拿出來，掛出來給人家看，對不對？為什麼你們不拿出來，那你說都叫代表會來跟你背書阿？笑死人。

陳代表美雪：更扯的是，我們去年五月開定期會組專案小組，廠商連到都不到，鳥都不鳥我們，有夠可憐的。

周代表政發：課長，不要都靜靜的啦、也不要說你要快跑了啦，跳船不好聽啦，你看你的想法，你要如何來為我們後龍鎮，就想陳代表(美雪)時常講說的金雞母、金雞母，這隻目前弄得霧煞煞，那個鐵皮屋真的不能看啦，不能這樣作啦，好不好？不能都靜靜的不回答阿。鎮長請問一下，以前你都是反對的嘛，現在你看以前的公文、程序那些都看得到嘛，跟他拿出來嘛，攤開嘛，叫記者來嘛，對不對怕什麼，全部跟它弄出來，我附議魏代表阿，就跟他剛發誓一樣，我那時候很衰啦，我那時候同意，說真的有夠衰，我同意是因為當初講說要蓋得好像跟王爺府一樣，現在卻變一個草寮，我說真的，希望你幫我們努力一下，不然大家都會被誤會我們有拿到好處，真的是冤枉。

陳代表美雪：我們現在就是用代表會提案來中止，暫時不要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就是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就是說請廠商過來，叫他解釋叫他改善。第二個方向就是我們代表會舉手表決，看是不是立即停工，移送地檢署。

周代表政發：不要啦主席，我們現在尊重鎮長，鎮長你認為怎樣比較好？現在直接大家這樣講沒關係。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子因為大家都認為這個建築物確實是比較潦草，我們是希望它能補強，包括回饋金、分配、結構等都能夠加強，希望能夠做到讓代表會滿意，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走，如果說這個案子停止，那延伸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在想以我站在鎮長的立場來說，公所可能，第一個未來沒有收入，第二個我們要面對官司，官司不曉得要幾年才能打完，官司如果打不完這個案子一樣擱在那，也沒辦法說現在中止就能整個重生弄過，沒有辦法這樣子，所以在公所的立場、在鎮的立場會損失很大。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了，這樣很簡單啦，我們現在用簡單的方法，看要怎樣來補救這個東西，因為這樣子作已經都不可能了啦，回饋金一定要提高嘛，第二這些作的這些當初說要作 3 億 6000 萬的他要怎麼作？他現在作那樣說不過去啦，看要怎樣大家再來協商，還是說要終止也沒有關係，這樣子就好了啦，你也不用在那邊答覆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我是覺得這件事，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真的跟設計圖差太大了啦，你說叫他來改善是要如何改善？蓋鐵皮屋！哪天各位代表我們搭遊覽車來去看一下別人花 9700 萬蓋一間美輪美奐跟大樓一樣，他這個鐵皮屋是要如何改善？我的建議是立即終止合約馬上移送地檢署，這種惡質的廠商沒有抓起來關不行，有夠惡質，氣死人！真的用硬凹的耶，當我們後龍人很好欺負嗎？真的在凹我們耶，圖那樣，作出來卻這樣，我沒看過這麼離譜的，我們這些代表同事你們認為是說要要求他改善的，我們現在就表決一下，要求他改善的請舉手，一位。

要求立即終止合約的請舉手，剩下的都沒意見？

呂代表中慶：主席我插個話可以嗎？我現在的看法是先看他改善的藍圖跟完成的藍圖，拿出來給我們看，看這樣可以嗎？

王代表木林：屋子都已經蓋成這樣了，是要怎麼改善？主席、鎮長，這個讓它做好以後也是害公所啦，光是 12% 收入以後連要賠人都不夠賠啦，光是要別人把骨灰拿出來就不夠賠人了啦，12% 是要怎麼賠人家？假設我現在花 10 萬把骨灰放進去，現在公所要我吧骨灰請出來的話，你 1 萬 5 要別人把骨灰移出來誰要？

花副主席麗卿：他的鋼構結構是還 OK 啦，叫廠商把牆壁鐵皮拆掉，用水泥蓋...

王代表木林：這樣不行啦，這個一定不行啦。

呂代表中慶：他如果改 RC 牆...

王代表木林：這個就跟倉庫一樣。

陳代表美雪：一點都不美觀你懂嗎？

朱鎮長秋隆：我一直站在全鎮民的立場來看，既然都已經這樣了，就一定要把傷害降到最小，我的立場只能這樣，那至於要如何跟廠商來協調，我剛也說了，代表們這的提案就是裡面會有三點，甚至可以有更多，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廠商如果沒有辦法針對我們的問題來解決，我們到時候不惜終止合約，到時候在來講這個問題，這是合約的東西，通過也是我們代表會讓它通過的。

陳代表美雪：我們代表會通過什麼？

朱鎮長秋隆：就是代表會通過的它才可以蓋阿，不然它要怎麼蓋。

陳代表美雪：那個是硬要過的啦。

朱鎮長秋隆：我們的行政單位、執行單位在這中間要扮演一個為我們鎮民爭取權利的角色，我也是扮演這個角色，要怎樣把這個問題補救到說大家認為還說得過去，那如果廠商到時候沒辦法那個我們再來講這個...

蔡主席易謀：鎮長，我插話一下，我的感覺是怎樣你知道嗎？我感覺是我去訂一台 BMW，結果送來的是一台裕隆還沒輪框的，真的是有

夠扯的，我們花 BMW 的價錢卻買到裕隆還沒輪框、沒方向盤的沒辦法開，沒辦法開叫他改善把方向盤裝上去、輪胎裝上去，然後再把 BMW 的標誌裝上去，這不是在裝笑維？未來我們這些代表同仁，我們現在當朝為官，未來要怎麼跟我們的鎮民交代？我們沒辦法交代，現在的問題是這樣耶。我們如果叫鎮民把親人的骨灰放到鐵皮屋，我跟你講，在鎮民還沒哭之前我們就先哭了啦，我們要怎麼跟鎮民交代？現在的問題是這樣耶，你看他這個圖畫得這麼漂亮，跟 BMW 一樣美，結果現在開一台裕隆要給我們，給我們裝笑維！現在這要怎麼改善？換王代表(木林)講一下。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事，大家好。不然就這樣啦，鎮長，以後要賣的時候，你要跟人家公告，告知說這個鐵皮屋的耐用年限是多久，以後沒有負責。不然我問你阿，你要讓這些買的人知道阿，你不能矇騙人家阿，對吧？你這樣弄得漂漂亮亮，外表這樣蓋一蓋弄一弄沒人知道阿，大家不知情之下買下去，到時候要怎麼辦？你要把耐用年限貼個公告出來，現在要來買的人，要不就你自己死好，不能用騙的，是不是這樣？

朱鎮長秋隆：所以說現在就是要改善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既然有這種問題，我們就是叫他改善到足夠的耐用年限。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請問一下，你說他甄選出來的當初是 3 億多，為什麼他第一次就有寫 3 億多，為什麼他第二次改變的計畫書都沒寫？都沒寫金額呢？要怎麼蓋？很攏統耶。這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說了啦。

劉課長安彬：這邊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美雪：你等一下在講，我當初不是叫你說去竹南參觀一下嗎？他的普覺寺，還有西湖的，是不是？為什麼到後來搞成這樣？這種事情你說阿，是你的能力問題還是怎樣？我是不忍心說你的能力問

題啦，為什麼給廠商搞這樣鐵皮屋出來，問你你還不曉得他的架構是多少？整個企畫案金額是多少？你完全不知道，101 年才改的耶，你那時候來了阿。

劉課長安彬：代表，101 年 2 月 9 日通過的是一個興辦事業計畫的許可，那是一個民政處的生命事業科所管轄的一個案子，那我們採 BOT 就是我們提供土地，廠商用自己的資金，按照興辦事業許可的案子，就是三座納骨塔、一個服務中心，共四座的建築物來去蓋，所有的…。

陳代表美雪：他藍圖沒有出來嗎？

劉課長安彬：他建築執照有申請阿，他也是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阿。

陳代表美雪：他建築執照的結構他寫什麼？

劉課長安彬：他寫的沒有錯，他寫金屬板。

陳代表美雪：那為什麼他當初這樣子你還附和他呢？我跟你講，我們後龍鎮公所真的是很無能，給廠商牽著鼻子走，像話嗎？一點都不像話！鎮長，現在等於我們讓廠商牽著鼻子走，我們算什麼？上一屆我跟你講啦，鎮長我對你很不服氣，上會期就對了啦我跟你講，由其是五月份我們組專案的時候，廠商有來嗎？我就說裡面有搞鬼了啦，所以我才不想說太明你知道嗎？讓人很多質疑啦。

朱鎮長秋隆：我們也認為他要叫它來阿，他要來不來我們也沒辦法…。

陳代表美雪：結果他們沒來阿，沒來你這個當主席的人，你連吭聲都沒有，我們這些代表算什麼？

朱鎮長秋隆：那個時候我不是鎮長阿。

陳代表美雪：對阿，但那時候你是主席阿，我們有權限給他那個阿，你有個那權阿，對吧？所以我跟你講，以往我們就是讓他們牽著鼻子走。政風室主任，我希望針對這個案子妳好好的處理，所有來龍去脈的資料全部都調出來，當初是怎麼那個的。課長你既然這樣講了，當初三億多，後來改一萬五對不對？

劉課長安彬：那是縣政府核定的格位數。

陳代表美雪：對阿，一萬五的那個，那為什麼他的一次寫三億多，我就講過阿，你有沒有再重新甄選過？還是一樣給這個廠商嘛，對不對？很合理的懷疑，官商勾結！！

蔡主席易謀：課長，我跟你講，這個案子哪裡扯你知道嗎？我來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他給你蓋了一些鐵皮屋，然後他就要跟公所拿 88%，要跟我們的鎮民拿 88%，就要我們去那邊設納骨塔，然後他給你蓋成鐵皮屋，原本我們跟他訂的是一台進口的 BMW740，結果他開了一台中古的裕隆汽車而且還沒輪框、方向盤，真的是把我們的鎮民當白痴在耍，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應該是立即停止，停止施工，馬上移送地檢署，不然我跟你們講，以後這些鐵皮屋就跟王代表(木林)講的事實一樣，這件鐵皮屋的事情，就會是以後鎮民臭罵我們的事情，被人質疑我們這群代表不知道拿了多少好處，讓廠商把後龍的納骨塔蓋成鐵皮屋，我們要怎麼跟子孫交代，真的很嚴重啦，我覺得實在有夠扯，跟公所說 BOT，然後他要拿 88%，公所拿 12%，然後我們去跟他背書，叫我們鎮民以後死了住鐵皮屋，冬冷夏熱真的是有夠扯耶，這種事情你如果還給他通過，未來要怎麼跟子孫交代？這真的太扯耶。他當初規劃的藍圖跟現在施作的樣子差了十萬八千里，差十萬八千里是要怎麼改善？這是要用什麼改善？我真得覺得這個沒辦法改善，這個不移送地檢署是沒辦法改善的啦，給檢察官來查了，不然怎麼改善？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一直強調，麻煩這個廠商的財力證明，麻煩他提供給我們代表會了解一下，希望會後你叫廠商提供財力證明出來，好嗎？因為從頭到尾我一直講過這句話喔，結果你們都從來不處理的，我覺得可能這個廠商後台很硬，有人給他靠，不然不可能這樣，我從頭到尾再三強調反對 BOT，但是少數服從多數嘛，但是我希望說就像第一次的計畫案一樣，三億多，那我們就靜待嘛，結果工程延期多次，多少年了？課長你講一下。結果換來的是鐵皮屋阿，等於是隨便蓋一蓋就要塞我們代

表...。那時候李代表(銘倫)也有組專案阿，對吧？課長，工程一直延期，用這個我們就可以把它打死了、把它終止，你的看法呢？

劉課長安彬：因為在合約的履約過程裡面，誰犯錯誰就要負這個責任，因為目前我看不出來說，先假設喔，因為我們有權限去主張終止或不終止著個問題，假設你終止，那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是一個賠償問題，那個不是說，因為廠商他有沒有犯錯，誰犯錯的比例比較大...。

陳代表美雪：沒有犯錯嗎？你認為沒有犯錯嗎？隨便蓋一個就來搪塞我們。

劉課長安彬：他的申請是按照建築法的規範去申請的，大家一直說是鐵皮屋，沒有錯他的牆壁外圍是用金屬板，這一點是很不合邏輯，但是他的屋頂、整個結構。我想在座各位代表有許多是在營建業的，鋼骨結構是絕對沒問題的，他不是一個鐵皮屋，只是他很倒楣旁邊外圍的牆壁是用金屬板。

陳代表美雪：不是他倒楣。

劉課長安彬：它的結構絕對是 OK 的，你看他那個結構，大家往上看，它上面還是有用鋼網再鋪水泥...。

陳代表美雪：課長，你一直強調結構絕對沒問題，我當然是相信阿，因為才一樓而已嘛，對不對？拉一個貨櫃屋來結構也是絕對沒問題的阿，像他作這樣的話，對不對？最主要是說，他第一次設計的藍圖跟他變更後的藍圖，完全沒有一個那個出來，那你說能夠接受嗎？我們強調的是這個。你說外牆的話，叫他重新補強就好了，最主要是說你第一次的計畫案是騙我們，弄得那麼好，結果第二次弄得那麼那個，為什麼他還有辦法作第二次的 BOT 呢？我跟你講，光這個工程延期我們就可以把它終止合約了。

蔡主席易謀：陳代表(美雪)，我看就先休息五分鐘，就兩個方式來討論，一個方式就是叫他提出要改善的書面；另一個方式就是叫他停工、移送地檢署。我們先休息五分鐘。

(會議中止休息五分鐘)

蔡主席易謀：我們就本案請公所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並召開協商會議，不排除移送地檢署，我們認為是說由鎮長跟民政課長去連絡廠商，叫廠商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解釋及改善方案，如果提不出來，也沒有改善的誠意的話，就直接法律訴訟了啦，這樣子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意見。

花副主席麗卿：沒意見。

蔡主席易謀：這樣子我們就請鎮長跟民政課長，叫廠商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向本代表會報告，然後要協商時我們會通知各位代表與會，這樣子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意見。

王代表木林：沒有。

蔡主席易謀：那這個決議就全體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蔡主席易謀：現在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代表木林：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的話，散會！

散 會：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
（會後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2
	通過			1	1			2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通過							3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3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3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03 月 02 日 (星期一)	03 月 03 日 (星期二)	03 月 04 日 (星期三)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林朝通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